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41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龙形镇鹅形村污水处理厂提质 增效工程立项及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重庆市潼南区龙形镇鹅形村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程立项及概算批复的函》（潼水集团〔2021〕11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华黔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潼南区龙形镇鹅形村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程。

二、项目代码：2102-500152-04-01-414934。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龙形镇鹅形村污水处理厂。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代正旭。

六、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改造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并新建日处理能力 300/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套；新建混凝沉淀池、污泥干化池消毒计量池各一座；新增消毒加药装置 PAC/PAm 加药装置各一套。

七、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67.3 万元，其中工程费 209.3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5.26 万元，预备费 12.73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八、建设工期：3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4 日印发